**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

**项目采购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

**询 比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_Toc24364563)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24364565)

[第三章 采购合同](#_Toc2436456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4364567)

[第五章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_Toc24364568)

[第六章 采购需求](#_Toc24364569)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采购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采购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采购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

1.2采购人：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3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1项目结算审计要求

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结算审计，需出具审计报告。结算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改造项目（EPC）、商业密码建设、监理、平台1、平台2、平台3、软测、等保、密评多个合同内容，要求对该项目涉及到的每个合同工程价款进行结算审计并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2人员要求

（1）拟配人员最低要求：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供应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需要负责实际审计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更换。采购人具有核实的权利，如有虚假，将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配备的造价人员，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

（3）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视情况委派1名专门对接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工作，采购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4）人员调整要求：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供应商确需调换人员的，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采购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报经采购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更换人员累积超过3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3服务期限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

2.4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计价。

供应商所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验收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信誉要求：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上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4年 4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4.2询比文件售价：免费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月 28日 10 时 00 分

**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递交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D9栋6楼。

6.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http://www.bigdatahefei.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D9栋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966734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01 | 踏勘现场（如有） |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组织集中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要求，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集中踏勘或未进行自行踏勘现场，视同放弃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02 | 分包 | 对分包的要求： 本项目不分包  |
| 03 |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无  |
| 04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服务期：根据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0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款90%，完成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设备维护审计后付至合同款100%。 |
| 06 | 质保期 | 质保期： /  |
| 07 | 询比文件澄清和询比文件异议 | 潜在供应商对询比采购文件如有异议，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
| 0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 90日历天  |
| 09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最高限价3万元  |
| 10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11 | 询比担保 | ☑无□有，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注：若本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次，且供应商应答多个包次的采购，请分开制作相应的响应文件） |
| 13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拟派造价人员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 14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影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年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15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表，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1年至2024年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订单□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业绩中业主方开具的证明☑其他材料： 填写附件五、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16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由评审小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资格审查以开标当日评审小组查询的结果为准。  |
| 17 |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询比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填写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18 | 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 / |
| 19 | 本地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不要求 □要求，  |
| 20 | 履约担保 | ☑无履约担保□有履约担保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4.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
| 21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评审法 |
| 2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http://www.bigdatahefei.com/） 公示期限：3天  |
| 23 | 成交结果异议提出时间 | 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提出 |
| 24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李旭峰 联系方式：1396673498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D9栋。 其他： /  |
| 25 | 备注 |  |

**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询比方式（以下简称“询比”），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本询比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询比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询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无论询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文件**

1. 询比文件构成

询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比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合同

（4）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方法

（6）采购需求

2. 询比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个工作 日前，发布更正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个工作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除非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编制**

1. 供应商应当在询比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应当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上签字盖章，具体要求按询比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比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 询比担保

（1）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询比担保。供应商提交的询比担保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未成交供应商的询比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担保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若项目分包，响应文件按包分别制作，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若供应商认为需要附产品样本等资料的，相关资料不得散装，可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最后部分(特殊规格的图纸、方案、图片、资料除外)。响应文件如采用不牢固装订，不牢固装订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籍（插入式或穿孔式）等，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影响评审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电子版文件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照下列要求：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询比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询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询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五）询比与评审**

1. 询比

（1）采购人将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比。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采购人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开启会议地点公开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并公开宣布供应商名单及应答报价等主要内容。

2. 评审小组

（1）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 响应文件审查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澄清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 评审依据

（1）评审依据为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成交公示

成交候选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响应无效和终止询比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提交询比担保的；

2）未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询比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中有伪造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7）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相互串通的；

8）不符合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比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终止询比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文件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内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排序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比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他**

1. 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询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以否决所有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询比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不满足3家的按流标处理。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仅2家情形的，评审小组认为2家供应商响应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2家情形的，项目按流标处理。**

3.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项目采购工作。

4.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异议**

1. 供应商对询比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询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询比文件的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异议，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异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 异议应当由异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异议的，可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按相关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九）解释权**

本询比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采购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采购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
2.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甲方为止。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3.1…

3.2…

**第四条 成果内容、提交时间、形式及份数**

乙方提交成果包含的内容、提交时间、形式：

（1）完成合同第一条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

（2）提交时间：甲方将分批次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审计材料。在甲方向乙方提供了项目部分合同的相关审计资料后，乙方应确保在【5日】内完成对该部分项目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审计成果（审计报告）。

（3）审计成果（审计报告）以纸质方式提交，提交3份，并应当提供审计成果电子文档及审计工作底稿等全部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以供甲方存档。

（4）对于乙方提交审计成果（审计报告），甲方应当对其进行验收。如在验收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交审计成果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应告知乙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5日】内对审计成果进行修改或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5）乙方应当在提交相关审计成果（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5日】内移交相关审计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有任何资料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补全或修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元。

合同金额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验收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6.1付款方式

（1）乙方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验收竣工，且乙方完成该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以及移交全部相关的审计资料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款项90%。

乙方完成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设备维护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以及移交全部相关审计资料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款项100%。

（2）乙方在甲方支付各款项前须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若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以上服务中任一项未通过，甲方均不承担该项的付款责任。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6.2 开票信息：

6.3收款账户：

|  |  |
| --- | --- |
|  | **对公账户** |
| **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第七条 权利、义务**

7.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 （联系电话 ）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对接、沟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成果的验收、审定等。

（2）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3）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甲方均享有复核及最终确认权，如甲方对乙方的成果（含甲方已确认之成果）有异议或需要乙方提供多种/轮方案比选的，乙方须负责不限次数、地点的解释或编制、修改、完善直至甲方书面认可，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流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7.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 (联系电话： )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对接、沟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签字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等。

（2）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服务必须合法合规、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否则，甲方可收取乙方不超过合同金额（本合同相应条款已明确违约金额的除外）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如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调整人力、物力投入，以确保服务进度、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责任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引发责任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5）乙方应当确保其及其员工严格遵守保密条款、廉政协议。如乙方或其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另外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达到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乙方需无条件返工，造成逾期按照上一条款执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8.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及其补充文件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等额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廉政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泄露、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或贿赂甲方有关人员，或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等额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8.5乙方承担因其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保密要求**

9.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收取或接触的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保密，不得擅自将该等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9.2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会侵犯国内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如第三人向甲方索赔，则甲方在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赔偿外，仍须支付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必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处理上述赔付、索赔事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账户被保全的损失等）。

10.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复制、转让等任何形式将成果用于非本项目。并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后，及时移交、删除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相关成果文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决定是否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1.2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服务商，对大风、暴雨/雪、高温等天气因素在确定成果文件提交时限时已予以充分考虑，故无论何等天气，均不构成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情形或成果文件提交时限顺延理由。

11.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减少事件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5天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资料送达另一方。

11.4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或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或诉讼无结果之前，乙方无权停止各项服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当内容出现相互矛盾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补充、修改文件。

（2）本合同。

（3）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图集。

（4）图纸及技术资料。

（5）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

如仍有不清或互相不能解释之处，则最终以甲方解释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终止**

因乙方原因（包括不限于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超过3日，提交的成果经三次修改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要求解除、终止合同时，甲方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合同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终止。如合同条款内未进一步约定解除、终止合同后双方责任、义务的，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处理：

（1）因解除、终止合同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赔偿（甲方书面认可且将继续使用的成果给予相应补偿）。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无条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的全部资料移交、变更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责任、义务、结算、付款等与处理争议有关的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需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文件，有关本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数量及生效、终止日期**

16.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6.2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且费用结清后终止。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
|  |  |
| 签约日期：  |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采购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响应函 |  |
| 二 | 供应商报价表 |  |
| 三 | 分项价格表 |  |
| 四 | 响应表 |  |
| 五 |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六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七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八 |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  |
| 九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十 | 供应商简介 |  |
| 十一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十二 | 服务方案 |  |
| 十三 | 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询比文件，经我方仔细研究，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响应表

（5）询比担保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询比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8.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供应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采购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根据采购人要求。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询比文件要求包括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验收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2. 表中最终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三、分项报价表**

（**如有分项报价请填写此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中标金额** | **审计价格** |
| 1 | 环境改造项目（EPC） | 1 | 1415482 |  |
| 2 | 商用密码建设 | 1 | 432800 |  |
| 3 | 平台1 | 1 | 45110000 |  |
| 4 | 平台2 | 1 | 45102800 |  |
| 5 | 平台3 | 1 | 20516000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审计价格** |
| 6 | 监理 | 1 | 435673 |  |
| 7 | 软测 | 1 | 52400 |  |
| 8 | 等保 | 1 | 90000 |  |
| 9 | 密评 | 1 | 120000 |  |
| **合计价格：** |
| **备注：供应商所报上述子项中审计价格在项目结算时不再调整。** |

供应商公章：

备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询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2 | 服务期限 | 按照采购人要求 |  |  |  |
| 3 | 付款方式 | 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款90%，完成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设备维护审计后付至合同款100%。 |  |  |  |
| **序号** | **项目** | **询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 | **偏离说明** | **备注****(可填写偏离原因和依据)**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项目结算审计要求 | 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结算审计，需出具审计报告。结算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改造项目（EPC）、商业密码建设、监理、平台1、平台2、平台3、软测、等保、密评多个合同，要求对该项目涉及到的每个合同进行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  |  |
| 2 | 人员要求 | （1）拟配人员最低要求：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供应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需要负责实际审计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更换。采购人具有核实的权利，如有虚假，将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配备的造价人员，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3）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视情况委派1名专门对接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工作，采购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4）人员调整要求：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供应商确需调换人员的，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采购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报经采购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更换人员累积超过3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 3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总价计价。供应商所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验收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

2. 供应商应对照询比文件的要求，在“响应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提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或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商务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商务响应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提供服务响应内容，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五、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及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工厂）处理询比过程的一切事宜。委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无需授权书，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正反面）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询比采购活动的规定，本单位无以下规定的被限制性情形：

（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被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

组建联合体应答的，保证联合体各成员均无上述被限制性情形（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答的话）。

我单位已就上述各被限制性情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查询及确认。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一）拟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等。**

**十、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最低价评审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询比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评审法作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组建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比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询比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询比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询比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

（四）评审小组依据询比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第七条 评审小组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开始独立评审，按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选出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八条** 评审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询比文件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问函格式如下：

**询 问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询问内容** |  |
|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日期： |
|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询比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条** 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响应有效性评审，响应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详审。

|  |
| --- |
|  **（项目名称）评审表** |
| 供应商： |
| **一、初审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资质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响应函 |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 4 | 报价表 | 符合最高限价要求 |  | 询比文件格式二 |
| 5 | 响应情况 |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技术条款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评审小组签字：评审时间： |
| **备注：****1. 如果有必要，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无效。****2. 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合法有效。如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年审的证书，证书必须年审合格。** |

**第十条**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响应。

**第十一条** 如果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的应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询比文件的报价，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四条** 评审后，评审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五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比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项目结算审计要求

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项目结算审计，需出具审计报告。结算审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改造EPC、商业密码建设、监理、平台1、平台2、平台3、软测、等保、密评多个合同内容，要求对该项目涉及到的每个合同工程价款进行结算审计并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成果文件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并附相应电子文档。同时将审计工作底稿等全部工作记录和文件资料，交采购人存档。

2人员要求

（1）拟配人员最低要求：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供应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需要负责实际审计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更换。采购人具有核实的权利，如有虚假，将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配备的造价人员，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

（3）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视情况委派1名专门对接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工作，采购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4）人员调整要求：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供应商确需调换人员的，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采购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报经采购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更换人员累积超过3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期限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

4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计价。

供应商所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验收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